

证券代码：301376

证券简称：致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2月10日，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郑州领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未科技”）、致欧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欧国际”）、深圳致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致欧”）、EUZIEL International GmbH（以下简称“EUZIEL”）、AMEZIEL INC（以下简称“AMEZIEL”）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押汇等综合业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总额度，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存量担保及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的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担保方和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在不超过上述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此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不再执行，未尽事宜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予以承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以下担保合同：（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领未科技向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 5,5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2）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领未科技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3）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致欧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郑州领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01-14

2、注册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198-19 号东方大厦 7 楼 701 号

3、法定代表人：宋川

4、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网络产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橱窗展示道具、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7、领未科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113,030.59	101,951.69
负债总额	83,804.18	71,799.05
净资产	29,226.41	30,152.64
资产负债率	74.14%	70.42%
营业收入	222,467.52	36,253.29
利润总额	2,691.31	1,234.99
净利润	1,813.84	926.23

8、领未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深圳致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10-13

2、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A 塔 3901

3、法定代表人：宋川

4、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居用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

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7、深圳致欧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72,805.72	61,475.50
负债总额	46,649.12	34,385.56
净资产	26,156.61	27,089.94
资产负债率	64.07%	55.93%
营业收入	85,160.63	22,100.44
利润总额	1,331.02	1,264.84
净利润	1,000.36	941.78

8、深圳致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领未科技在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的《保证合同》

1、担保相关主体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保证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郑州领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500 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公司为领未科技在华夏银行郑州分行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相关主体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郑州领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费用。

（三）公司为深圳致欧在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相关主体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深圳致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总余额为 182,656.69 万元（包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第三方提供担保、子公司之

间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的比例为 56.60%。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